



## 香港科技大學 2024-25 年度本科新生來港就讀簽證申請須知

(適用於獲發正式取錄之應屆國家統一高考申請人)

1. 接受正式取錄的新生，敬請於接受取錄後兩天內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以快遞形式寄回本處，收件地址為：

香港九龍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學術大樓 4006 室  
本科招生及入學事務處  
「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表格」  
(收件人：簽證組林簽)

2. 請新生提供以下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所需申請表格 / 文件   | 留意事項   |
|---|--|
| 來港就讀申請表 (ID995A)<br>(共9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按「<a href="#">表格填寫核對清單</a>」上之指引填妥表格</li><li>為方便職員檢閱，請直接於 PDF 檔案表格中輸入資料，填妥後列印表格並於每頁下方簽署</li><li>16 歲以下的新生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li><li>本校將會為新生填寫「來港就讀(保證人)申請表」(表格 ID995(B))，故新生只須填寫表格 ID995(A)</li></ul>  |
| 來港就讀申請表 (ID995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香港科技大學填寫</li></ul>  |
| 新生的免冠近照一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直接將近照貼在申請表格 (ID995A) 第 2 頁，毋須提供額外照片</li><li>相片顏色為中度，不應太淺或太深，切勿使用以黑色作背景的照片</li></ul>   |
| 新生的「內地居民身份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以 A4 紙張複印身份證的正面及背面</li></ul>  |
| 新生如已持有旅行證件<br>(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提供載有證件持有人姓名及相貌、證件號碼、證件簽發及屆滿日期頁面的複印本 (毋須提供證件內頁複印本)</li><li>請以 A4 紙張複印</li><li>新生如持有「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請複印證件的正面及背面</li></ul>   |
| 新生的香港身份證複印本 (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以 A4 紙張複印</li></ul>   |
| 新生過去曾在香港居住的證明 (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以 A4 紙張複印</li></ul>   |
| <a href="#">監護人授權同意書</a> (2006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之新生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生如於 2006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必須填寫「監護人授權同意書」</li></ul>  |
| 新生的經濟狀況證明複印本<br>(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薪金證明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議存款數目約港幣二十二萬元 (等值)，以足夠支付首年學費、住宿費及生活費。此金額只供參考，最終以香港入境事務處批核為準</li><li>新生如獲本校頒發獎學金，其銀行存款證明可以相應減少，但不應少於港幣二萬元</li><li>新生只須提供相關證明之複印本，毋須凍結帳戶</li><li>切勿遞交存款證明之原件，所有已提交的文件一概不獲退還</li><li>如銀行帳戶不屬於新生本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帳戶持有人以書面形式註明其與新生之關係，並說明該筆款項乃用作支持新生來港就讀的所需費用</li><li>請附上帳戶持有人與新生之關係證明 (如戶口簿複印本)</li></ul></li></ul> |
| 新生的入學取錄通知書複印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以 A4 紙張複印</li></ul>   |

\* 新生必須遞交以上所有文件，方能順利辦理學生簽證事宜。

3. 新生可於香港入境事務處網頁參閱「來港就讀入境指南」。  
<http://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study.html>
4. 新生請透過網上簽證申請系統 (<http://www.ab.ust.hk/applyug Visa>)，
- i. 使用信用卡 VISA / MasterCard 支付「申請香港入境簽證的費用及相關行政費」(港幣 600 元)，所有已繳付的費用一概不獲退還；
  - ii. 填寫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i. 查核學生簽證的申請狀況。
5. 繳費方法：新生如不能使用信用卡支付「申請香港入境簽證的費用及相關行政費」，可在當地銀行辦理港幣 600 元之銀行本票。銀行本票之收款人為「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當完成網上簽證申請系統後，請於銀行本票背面寫上新生姓名及申請編號，連同已填妥之表格及所需文件以快遞形式寄送香港科技大學。
6. 申請流程

新生將已填妥之表格及所需文件寄送香港科技大學。  
(需於**接受取錄後兩天內**以**快遞**形式寄回本處)



大學完成覆核後，始將申請遞交至香港入境事務處。



倘若未能提交足夠文件及資料，香港入境事務處將無法處理申請。  
如新生申請材料有問題或缺漏，大學將直接與新生聯絡。  
為免出現溝通混亂，以至延誤處理申請，請新生切勿自行致電香港入境事務處查詢申請進度。



申請如獲批准，新生會獲發簽證 / 進入許可標籤。大學會代為領取「電子簽證」，  
並以電郵將「電子簽證」寄予新生，新生請在網上簽證申請系統參閱申請狀況。  
請確保閣下在網上簽證申請系統中填寫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正確無誤。



新生向備存其戶口登記的公安局申領**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赴港簽注



新生抵港時向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電子簽證」及  
附有相關赴港簽注的《往來港澳通行證》。

7. 新生如對簽證申請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電話或電郵方式向本處查詢。  
電話：(852) 2358 8384      電郵：[studentvisa@ust.hk](mailto:studentvisa@ust.hk)

香港科技大學

本科招生及入學事務處

二零二四年六月

## 表格填寫核對清單（供新生自行核對用）

| 表格欄位元                  | 簡述   | 請查核是否正確填寫<br>「✓」 |
|------------------------|--|------------------|
| 來港就讀申請表 ID995A 頁一      |  |                  |
| 姓名（中文）                 | 填寫新生中文姓名，須與其居民身份證上相同   |                  |
| 姓（英文）                  | 填寫新生姓氏中文拼音   |                  |
| 名（英文）                  | 填寫新生名字中文拼音   |                  |
| 性別                     | 請選擇適當項目  |                  |
| 出生日期                   | 填寫新生之出生日期  |                  |
| 出生地點                   | 填寫新生之出生地點（國家和省份），如「中國廣東」   |                  |
| 國籍                     | 填寫新生的國籍，如「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婚姻狀況                   | 請選擇適當項目  |                  |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新生方須填寫   |                  |
| 內地身分證號碼                | 填寫 18 位的內地身分證號碼<br>若未領有身份證，請填寫新生戶口本上的「公民身份證件編號」                  |                  |
| 旅遊證件類別                 | 請選擇「護照」或「港澳通行證」。如未領有護照或港澳通行證，請將本欄目留空。另外，如新生護照或港澳通行證已過期，請勿填寫任何資料。 |                  |
| 旅遊證件號碼                 | 填寫有效護照或港澳通行證的證件號碼  |                  |
| 簽發地點                   | 護照或港澳通行證的簽發省市  |                  |
| 簽發日期                   | 護照或港澳通行證的簽發日期  |                  |
| 屆滿日期                   | 護照或港澳通行證的屆滿日期  |                  |
| 電郵地址                   | 填寫新生的電郵地址  |                  |
| 聯絡電話號碼                 | 填寫新生的聯絡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填寫新生的傳真號碼，如沒有傳真號碼便留空此欄   |                  |
| 現時定居國家/地區              | 如新生現時在內地居住，請填寫「中國」   |                  |
| 申請人是否在定居國家/地區獲得永久居留身份？ | 如新生是中國內地居民，請選擇「是」  |                  |
| 在定居國家/地區的居留時間          | 請填寫新生在定居國家（即中國內地）的居住年期   |                  |
| 申請人是否現正在香港？            | 如新生現時並非身在香港，請選擇「否」   |                  |
| 日期                     | 填寫簽署表格的日期  |                  |
| 簽署                     | 新生請謹記在表格上簽署，香港入境事務處不接受未簽署的表格<br>註：16 歲以下的新生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                  |
| 來港就讀申請表 ID995A 頁二      |  |                  |
| 現時住址                   | 填寫新生現時住址，請勿填寫父母的辦公地址   |                  |
| 固定住址                   | 如果固定住址與「現時住址」相同，請留空此欄  |                  |
| 擬抵港日期                  | 擬抵港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0 日，新生請勿自行更改此欄                                | 不可自行更改           |
| 擬在港逗留時間                | 課程修讀年期為「4-5 年」   | 不可自行更改           |
| 日期                     | 填寫簽署表格的日期  |                  |
| 簽署                     | 新生請謹記在表格上簽署，香港入境事務處不接受未簽署的表格<br>註：16 歲以下的新生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                  |

|  |   |                |
|--|---|----------------|
| 來港就讀申請表 ID995A 頁三                            |   |                |
| 在港就讀的年級/修讀的課程                                | 請在下拉式功能表中選擇新生獲取錄入讀之學院或課程                                  |                |
| 曾就讀的學校                                       | 填寫新生的高中名稱   |                |
| 主修科目   | 請填寫「高中」   |                |
| 獲頒發的資格                                       | 請填寫「高中畢業」   |                |
| 就讀日期   | 填寫新生的高中從入學直到畢業之日期   |                |
| 申請人的經濟狀況<br>存款 – 金額                          | 填寫存款金額時，請以港幣表示  |                |
| 申請人的經濟狀況<br>存款 – 簡述                          | 可填寫「申請人存款」、「父母存款」或「親戚存款」                                  |                |
| 申請人的經濟狀況<br>其他 – 金額                          | 填寫有關金額時，請以港幣表示  |                |
| 申請人的經濟狀況<br>其他 – 簡述                          | 請填寫有關專案的簡述，可填寫「獎學金」、「申請人投資項目」、「父母投資項目」等                   |                |
| 曾在港修讀短期課程的資料                                 | 如新生在過去 12 個月在內地就學，便請選擇「否」                                 |                |
| 日期   | 填寫簽署表格的日期   |                |
| 簽署   | 新生請緊記在表格上簽署，香港入境事務處不接受未簽署的表格<br>註：16 歲以下的新生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                |
| 來港就讀申請表 ID995A 頁四                            |   |                |
| 問題(i)(a)                                     | 如新生曾經更改姓名， <b>必須</b> 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如：戶口本），以示相關記錄               |                |
| 問題(i)(b)                                     | 請選擇適當項目   |                |
| 問題(i)(c)                                     | 請選擇適當項目   |                |
| 日期   | 填寫簽署表格的日期   |                |
| 簽署   | 新生請緊記在表格上簽署，香港入境事務處不接受未簽署的表格<br>註：16 歲以下的新生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                |
| <b>監護人授權同意書（僅適用於 2006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之同學）</b> |   |                |
| 父親全名   | 填寫新生之父親姓名   |                |
| 母親全名   | 填寫新生之母親姓名   |                |
| 合法監護人全名                                      | 填寫新生之合法監護人姓名  |                |
| 申請人全名  | 填寫新生姓名  |                |
| 父親簽署   | 父親簽署  |                |
| 母親簽署   | 母親簽署  |                |
| 合法監護人簽署                                      | 合法監護人簽署   |                |
| 授權監護人信息                                      | 將由獲授權之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 將由監護人<br>填寫及簽署 |
| 日期   | 填寫簽署日期  |                |

最後更新日期：2024 年 6 月